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4368號

主旨：修正「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，如下：

- 一、被覆或含有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線電纜、油脂線、電纜（線）接頭、電線匣、電纜匣、電鍍架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
- 二、被覆或含塑膠、橡膠、樹脂之電腦、電腦零組件、電話交換機、電話交換機零組件、電子下腳品或通訊器材、電話基板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
- 三、含膠或油脂之馬達、壓縮機、菊花銅線、乾式沈水式幫浦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
- 四、含油紙鐵心、電氣盒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。
- 五、電容器、變壓器或其拆解殘餘物。